2021~2022 学年寒假专项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CXX-XZGC-21011-LZ36

招标 人: 西藏农牧学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CXX-XZGC-21011-LZ36

项目概况

2021~2022 学年寒假专项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兴鑫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XX-XZGC-21011-LZ36

项目名称: 2021~2022 学年寒假专项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西藏农牧学院

建设规模:寒假专项维修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且图纸和

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

预算金额: 1,915,953.50元(壹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

最高限价: 1,915,953.50元(壹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1 年 12 月 10 日</u>至 <u>2021 年 12 月 16 日</u>,每天上午 <u>09:30</u>至 <u>13:00</u>,下午 <u>15:30</u>至 <u>18:00</u>(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 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报名并购 买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 850.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 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4-582298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联系方式: 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18189941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 +1 =	b +1. 5 -21.	124 751 1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西藏农牧学院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894-5822984 地址: 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1. 1. 4	项目名称	2021~2022 学年寒假专项维修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建设规模及工作内容:寒假专项维修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 工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区外投标人须经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备案审查通过后持有《西藏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证》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 10 天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 15 天				
		☑不允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七十条规定:承				
		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				
	分包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				
		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				
1.11		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少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1.12	偏离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大切与文件为 大通 fu Ta tu 关 逐 注 tu fu				
2.1	料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澄清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 2. 1	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 10 天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0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28000.00元(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2. 交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帐 户: 中国银行拉萨八一路支行 帐 号: 138 8140 2727 9 4. 交款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 5. 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 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指 <u>2017</u> 年1月1日起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或 <u>2018</u> 年1月1 日起至 <u>2020</u> 年 <u>12</u> 月 <u>31</u> 日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指 <u>2018</u> 年 <u>6</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8</u> 年 <u>6</u> 月 <u>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 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函 1 份(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

3. 7. 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2.投标人须将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及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转账凭证,用两颗订书钉均匀地订在一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在非读物面用小标签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和投标函一起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整体文件正本、副本)统一采用无线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内容太多,可分为上下册进行装订。 4.投标文件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装订,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4. 1.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退还安排: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 幸福小区 C2-4 栋 2 单元 301)
5. 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共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员现场抽取评审专家。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根据得分由高到低3名候选人。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	夏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保单保函 夏约担保的金额:无 E签订合同前5日内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需要补充	色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ζ				
10. 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人员配备接近本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及以上职业资格,其他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			
10. 1. 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 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 为记录。			
10.2 招标控	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1915953.50元(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审方式	· 评 ☑不采用			
10.4 投标文	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电子光盘			
10.5 计算机	辅助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在网页右下角一技术支持一常用软件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及"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 CA 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审流程(为避免解密失败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情形,投标人可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U 盘备份携带至开标现场,由现场工作人员重新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开标现场的 CA 锁,不予认定。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评审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电子版为准,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投标人造成的原因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评审时,需要评审投标文件纸质版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以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为准。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风险: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总价款包括完成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 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 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如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

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所以签名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	目名称)开	标记录表			
开标时	· 间: 年	三月		分				
开标地	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	的其他事项	 i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院	的单位和人	.员(附签到	表)				
切标上	少主		건클 l		 			
1111小八1	(衣:		_ 心氷八:_					
			_	年	月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纠	扁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	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 ,对例	京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	下了仔细的审查,现	见需你
方对	才本通知所附质疑	问卷中	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	澄清、	说明或者	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	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_时前密封递交至	
			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u> </u>	_ (传真号	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_	月[∃	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	井: 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 招标设	平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材	又的招标	示人代表签	字或招标	示人加盖单位章)	
					年_	月_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	宮 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i	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在	日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 <i>)</i>	(名称):							
	你方于		_(投标日	期)所递交的		_(项目名	称)施	工投标文件	件已被我方接	こて
受,	被确定为中	卢标人 。								
	中标价:_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标准。					
	请你方在抗	接到本通知	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Γ
施工	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	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村	示人须知"	第 7.3 款	规定向	我方提交 履	夏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	长:		(签	字)	
					_	年_	月	目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村	示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 施工投标文件,				
感谢你单位对我						
			切标人		(美角)	· 卒)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_	
				年	月	_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州八坦和		
(招	标人名称)	: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_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	

附表七: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本附表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书原 件【格式可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区外投标人须经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 处备案审查通过后持有《西藏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 章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 完整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 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技术、商 务服务内容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1.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5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D= (A ₁ +A ₂ +A ₃ +····A _N) /N 注: A ₁ 、···、A _N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 —为评标基准价 N —为投标人的数量 注: (1) 投标单位有效报价数量等于或多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取其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2) 有效报价数量少于 7 家时: 取其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1. 2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七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提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精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施工方案、④对本项目生产的企业,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		I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
施工方案与技术 清施(10分)				准备工作计划、②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施工方案、
提施(10分) 提施(10分) 現自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			数工 士安 上廿 -1	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对本
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①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 分,最高扣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增施 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人有针对性的,满分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 分,最高扣10 分。 (10 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 分,最高加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又集权特施、②标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系与措施(10 分)按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 分,最高加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人员环境保护制度,通常投行的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级注册建造师得2 分,二级以上得4 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1 个 2 分,最高 4 分,本项最高 8 分。(业绩以中标通如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1日地(10分)	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但是是不管理体系。但是是不管理体系。但是是不管理体系。但是是不管理体系,是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的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与机构评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和2.5分,最高加10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1个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8分。(业绩以中标通如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按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10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加2.5分,最高加10分。按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②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②和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工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工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工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证完整理人员环境保护时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工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定完整的工生保护措施、④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高扣 10 分。
②1.1.3 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培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10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市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系与措施(10分)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加1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二级以上得4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1个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8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详细的项
2.1.3				 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
2.1.3 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2.6 预,最高扣 10 分。 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10 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系与措施(10 分) 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项目进度计划与	 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
2.1.3 2.5 分,最高扣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籍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10 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型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现于中华地域,有不要,以上得有关的,是高和 10 分。 现于中华地域,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和 2.5 分,最高 10 分。 现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和 2.5 分,最高 10 分。 现于中华地域,1个 2 分,最高 4 分;本项最高 8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措施(10分)	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
2.5分,最高扣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 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 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10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 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				 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安全防护及文明 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 施工管理体系与 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 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10 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2.1.3			2.5分,最高扣10分。
施工管理体系与 措施 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
措施			安全防护及文明	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
(10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系与措施(10分)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二级以上得4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1个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8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施工管理体系与	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
 管理方案			措施	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 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 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			(10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系与措施(10分)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5分,最高扣10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与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 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完善、不详细扣 2. 5 分,最高扣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
系与措施(10分) 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拟派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与 机构评分 机构评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
2.1.4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 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 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得 2 分,二 级以上得 4 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 1 个 2 分,最高 4 分;本 项最高 8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系与措施(10分)	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
双目管理 项目经理资格与 机构评分 水 准				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
2.1.4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资格与				完善、不详细扣 2.5 分,最高扣 10 分。
2.1.4 机构评分	2.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拟派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得 2 分,二
^标				级以上得4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1个2分,最高4分;本
				项最高8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20 7)	(0分)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中	
		技术负责人资格 与业绩(7分)	级以上得4分。同时具有类似业绩1个1.5分,最高3分;	
			本项目最高7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为准)	
		社会保险(10分)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	
			检员、劳务员具备有效岗位证书且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等保险齐全,得10分;每少一人扣2分,最多扣10	
			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 激励加分(5分)	投标人每吸纳 1 名高校毕业生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注: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具体要求按《建设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投标环节激	
2.1.5			励办法(试行)》、补充通知和最新相关文件执行),以西	
			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打印的加分凭证为	
			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1. 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3. 2. 2	判断投标报 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 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十2 计算机辅助 评标 本项目适用计算机		Π辅助评标方法	
以上评审均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4.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A2. 4.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A2. 4.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 2. 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 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备注: CO.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的投标总报价且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附件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

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 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 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 4.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 4. 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己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 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 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己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笠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 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

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接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₀ [A+ {B₁× $\frac{F_{t1}}{-}$ +B₂× $\frac{F_{t2}}{-}$ +B₃× $\frac{F_{t3}}{-}$ +…+B_n× $\frac{F_{tn}}{-}$ } -1] 式中: \triangle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 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 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 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己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己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己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己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己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己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 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中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己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己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己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己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 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己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己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己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 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 签订合同时告知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告知
职 称: 签订合同时告知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告知 。
电子信箱 : <u>签订合同时告知</u> 。
通信地址 : <u>签订合同时告知</u>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
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投标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
择的投标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
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的主体建筑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__24__个月。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6 其他
- 1.1.6.2 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6.3 争议评审组: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

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
- (7) 施工图纸;
- (8) 技术标准与要求;
- (9) 其它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 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 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 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 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 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 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

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u>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 1. 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安排。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u>一式四份。</u>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 6. 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 签订合同时告知 。
 -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签订合同时告知_。
 -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签订合同时告知 。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签订合同时告知_。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 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 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 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 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 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

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 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施工 用水、用电的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自己施工场内,并按时缴纳水费电费;水费电费收取按照政 府有关施工水费电费收取标准进行收取。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具体约定。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 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 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u>在相应事宜发生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u> <u>定。</u>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 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七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设备及材料供货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u>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发包人___,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u>承包人</u>。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工程开工前7天</u>前提供。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u>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七天内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后,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u>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施工控制网资料后三天内审批。</u>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14 天完成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_____ 承包人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工程开工前 14 天。</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图纸会审后 3 日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u> 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内。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
-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10.2 合同讲度计划的修订

-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不符情况</u> 产生后 5 天内 。
 -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3天内。
 -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 收到申请报告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①<u>发生烈度Ⅷ度及以上地震;②25 年一遇特大暴雨造成洪</u>灾;③30 年一遇特大雪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u>逾期竣工在10天以内(含10天)的,按每天2000元计取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在10天以上(不含10天)56天以内(不含56天)的,按每天5000元计取违约金;</u> 逾期竣工56天以上的,按每天10000元计取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差额累计法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总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不考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14 天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所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30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 **主要材料、隐蔽工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具备覆盖条件后且在覆盖前三天。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 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 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 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调整因素及方法: (1) 政策因素变化予以调整。(2) 因设计变更引起价格调整不超过中标价的 ±3%(含±3%)的项目不予调整,超过±3%(不含±3%)的项目,其超过±3%以上(不含±3%)的部分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变更事宜发生前7天。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增减引起价格调整不超过中标价的 \pm 3%(含 3%)的项目不予调整,超过 \pm 3%(不含 3%)的项目,其超过 \pm 3%以上(不含 3%)的部分经双方审核确认后按相关标准予以调整。

本工程设计变更的最终结算依据如下:

- 1.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及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签证的尺寸和断面计量。
 - 3.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原则:
 - (1) 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计算公式: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变更完成工程量;
 - (2) 中标单价即为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中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 (3)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及新增项目结算原则: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签证项目,由中标人在该项目发生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情况均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准进行比较。调整方法如下:
- ①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单价报价执行;
- ②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可以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报价执行;
- ③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近的子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6)、《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OPSDE-200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
 - ④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主材价格由发包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人工费按《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6)确定执行。

为满足功能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的施工。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 不考虑。

15.8 暂估价

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考虑**

其他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 不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_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承包工程人施工机械、人员进场7天内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 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 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的预付款不进行扣回。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 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 承包人施工机械、人员

进场七日内,拨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不再拨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14 日内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当月所完工程量。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资金到达项目账户 10 日内开始拨付 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_____%,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14日内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7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民工工资结算书、竣工图、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经结算审计、决算审计、财政评审的报告完成且资金到达</u> 项目账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竣工验收报告、民工工资结算书、竣工图、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 陆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自付。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基础工程、隐蔽工程、主体工程等重要部位的单项工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

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 人在<u>7日内</u>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u>**投保**</u>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u>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u>,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u>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u>: <u>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u>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u>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或钢结构建筑物的</u> 安装及调试所投的保险。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5)保险期限: <u>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或在开工之前工程用料卸放于工地之日开始生效,两者以</u> 先发生者为准,开工日包括打地基在内。施工机具保险自其卸放于工地之日起生效。终止日应为竣 工验收之日或者保险单上列出的终止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单据有效在工期内。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u>(壹)</u>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拉萨</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仲裁委员会决定。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仲裁委员会决定。
- **2**5. 因本项目比较小,以上条款仅做参考,本项目的具体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违反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进行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
发包人(全称):	
次尺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
	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力	7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	是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结合施	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	深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三月日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i>固定总价</i>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职称:;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o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诉证书号:			o
八、合同文件的组	l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总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	前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	章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九、本协议书中有 十、承包人承诺招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 十二、本协议书适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	了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 好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 E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 及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F宜,双方另行签订补	、竣工、交付并在缺陷 、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 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 备案时留存。 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	责任期内对工程的 支付合同价款。 执一份;副本一式	缺陷承担维修责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_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	(大写:)的预付
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	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
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	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	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
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	(大
写:	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
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这	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	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	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	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	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征	聿管辖和制约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A) 也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
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	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 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 -> ·> · · · · · ·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包(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引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
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力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
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四、代偿的安排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 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		6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	双方协商的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可一方均可提请	青	灵
会作	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并	交付你方之日,	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任	^呆 人:		(盖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人頭	艾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申127	汝编码: _				
	电					
	传	真: _				
				在	 目 日	

备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程质量保修办法 一 、工程 的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 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候 保修范围和内容 呆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	修书。
保修责任剂 和外墙面的防剂	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参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间、房间
二、保修期		-
1、地 2、屋 3、装 4、电 5、伊 6、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也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是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是修工程为年; 是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共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主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在约定期限内》 2、发生紧	责任 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修方案,承包 <i>力</i> 4、质量保 四、保修	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人提出保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	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电话:	<u></u> .	电话:	<u> </u>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帐号:		帐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	3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年_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 (招标人名称)				
在	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	名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的全部	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E, RMBE	Y:	元的投标	价格和按合同
约定有	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	照合同约定,施工	、竣工和	印交付本工	程并维修其中	中的任何缺陷。
在	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Y: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部分)RMBY: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Y:_				元	
如	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月	日或	按照合同约	的定的开工日	期开始本工程
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	达到	标准。	我方同意本	投标函在招标
文件规	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	有效期	日历天期	满前对我方具
有约束	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	的中标通知书。				
随	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	本投标函的组成部	分,对	我方构成约	東力。	
随	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	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Y: _	元)。
在	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	通知书连同本投标	函,包	括投标函阵	才 录,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
	投标	人(盖章):				
	法人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Ħ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_(项目名称)

 (坝日名桥)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 3. 4	不适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 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 2. 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 2. 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 4. 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 4. 1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 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成立時	寸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	阴限: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姓名)为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名)系(投标人名	本人
(项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目名称)施工投标
_			委托期限:
o			_
		委托权。	代理人无转委
		表人身份证明	附: 法定代表
(盖単位章)		投 标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年月		

四、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土乂	し 指物 八 石 柳 ノ	- :

我公司承诺:如果我公司未中标,一定遵守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内退还;在参与本工程投标工作事宜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如果我公司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持	受权委托人):_	(签字)_
附:	时	间:年	月日
LI1.			
	投标保证金缴	如单据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即夕	姓名	职称		夕沪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附1: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 书	
(招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Y Z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	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Ē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类似项目指建筑面积与本项目接近; 施工工艺、施工流程与本项目类似; 人员配备接近本项目要求。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
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
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
围填写。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等具体情况,等等。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信誉进行书面承诺或文字说明,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3、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	业公司法 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1		
项目主管单位 或业主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承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 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							
诺	门或单位列入"						,,	
内								
容	承 诺 人 承诺人身位 承 诺 日	分证-						
						公司名称	: (盖章)	